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對其」前應補充「於臺東縣○○鄉○○路00巷0號前」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況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而遭緩起訴及判決有罪之前案記錄，竟再犯本件，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其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貧寒、現無業、收入依靠傷病給付，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
02 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林涵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童毅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6 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217號

08 被 告 陳美月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臺東縣○○鄉○○路000巷0弄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美月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
15 年5月11日0時許起至同日2時許止，在其位於臺東縣○○鄉
16 ○○路000巷0弄00號之住處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4段2巷
19 時，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17分許，對其
20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8
21 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陳美月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取締酒駕程序證明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
2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舉發違
2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陳妍菽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陳順鑫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